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晓

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高爱好

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隋平

签字:

2023年10月27日